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在中国桂林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 岩溶研究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序 言

铭记 194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C/32 号决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桂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为在其领土上建立和运作该中心做出贡献并准备进一步做出贡献，

欢迎中国地质科学院为建立该中心及确保该中心有必要的条件在中国地质科学院范围内正常运作已经采取的有效措施，

考虑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研究岩溶地区的国际中心的初步建议，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科学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IGCP35/1 号决议，对建立该中心表示欢迎，

还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随时准备

为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做出物质及其他贡献，

希望就该中心的建立和活动阐明开展合作的条件和方式，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为了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赞助的有关范围和条件，

兹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说 明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下文中简称为“中国政府”。

第二条—建 立

中国政府同意与中国地质科学院（国家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伙伴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在中国桂林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

第三条—参 与

1. 中心将为出于对该中心活动目标的共同关注，希望通过各自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全国委员会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服务。

2. 希望按本协定规定参加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将收到这种通知的情况通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法人地位

1. 中心将在中国地质科学院（国家科研机构）的范围内，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活动，作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的国际机构之一。中心设在岩溶地质研究所内，其地址为：中国广西桂林七星路50号（邮编：541004）。

2. 本协议定的各项条款也应构成中心章程的主要内容，而中心章程经适当变通后应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

订立合同；

提起诉讼；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章程

中心章程应包括以下条款：

(i)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ii)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目标与职能

1. 中心的目标为：

(a) 通过科学研究、出版活动和国际合作，促进岩溶动力学的发展；

(b) 促进国际合作与交往，为世界各地属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地质学联盟（IUGS）岩溶委员会以及国际水文地质学家协会（IAH）岩溶委员会范围内的机构搭建一个有

关岩溶动力学、岩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信息交流平台；

(c) 提供咨询服务、技术信息和培训，为制定和实施新的岩漠化治理和生态恢复综合方案奠定基础；在岩溶动力学应用的范围内，提高社会（包括社会大众、非政府组织以及中央和地区的政府机构）对岩漠化综合治理方案的认识；

(d) 为岩溶动力系统理论的实施建立示范基地网，以提高表层岩溶和地下水资源的利用率，引起积极的社会经济反馈，并提供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e) 促进岩溶动力学、监测和建模系统、知识转让及其实施方面的先进科学研究，以保持脆弱的岩溶环境的良性生态循环，促进岩溶生态系统的治理与恢复，以及岩溶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2. 中心的职能为：

(a) 开展现代岩溶学方面的实验和理论科学研究；

(b) 建立并加强机构网和信息网，以方便在国际上交流科技信息和政策信息，协调并组织国际/地区间的合作项目，提供实验设施和现场实验基地；

(c) 从事国际技术咨询，举办国际专题讲习班和研讨会，安排野外科研调查，组织巡回讲学团；

(d) 与国际水文计划（IHP）、人与生物圈计划（MOST）、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SHS - MOST）、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决策者合作，以便将科研成果付诸应用；

(e) 参与岩漠化研究的协调与组织，进行人员培训和信息交流，提供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促进生态教育，提高公众对岩漠化治理、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意识。

3. 中心应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其他与水 and 生态系统相关的中心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履行上述职能。

4. 中心履行上述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动员国际和地区资助的

情况。

第八条—设 施

中国政府向教科文组织保证，岩溶地质研究所（IKG）将向中心提供中心成立和运作不可缺少的场所和基本设备。岩溶地质研究所自行拥有完备的科研基地、理想的自然场所、高素质的人才以及先进的仪器和设备。

第九条—理 事 会

1. 中心应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每六（6）年改选一次，其成员如下：

（a）中国地质科学院院长代表一名，他是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b）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c）中国政府代表两（2）名，他们应为部级代表和/或局长和处长；

（d）岩溶地质研究所所长代表一名；

（e）由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推荐、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批准的理事三（3）名；

（f）由中国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推荐、中国地质科学院批准的理事三（3）名；

（g）中国地质科学院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指定的国际知名专家最多四（4）名；

（h）理事会给予其席位的其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相关中心的代表；

（i）非常任理事如下：根据理事会中各位代表的决定，对于本地区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通知并为中心的年度预算或运作提供实质性支持的会员国，特定数目的国家应有一个席位。

2. 中心主任依照职权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主任可就所审议的问题拟定和提交建议并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3. 机构/中心将由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六（6）年改选一次，成员包括：

(a) 中国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定的代表；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2段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为数有限的会员国的代表，以便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地理代表性；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4. 理事会将：

(a) 审批机构/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b) 审批机构/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c) 审议机构/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d) 颁布规章条例，确定机构/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员管理办法；

(e) 对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机构/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5. 理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首次会议的程序由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6.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在一半以上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开特别会议。

7. 理事会应确定中心内部评估的期限和指标，并指定评估人员。

第十条—研究部门

1. 中心的研究部门将开展现代岩溶学的实验和理论科学研究。

2. 研究部门的结构及职权范围将由中心主任确定。

第十一条—秘 书 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中心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中心秘书处人员由中心主任与理事会协商后，从公认合格的人员中选拔任命。

4. 中心秘书处的工作及职责由中心主任确定。

中心应聘用担任下列职务的工作人员：

(a) 教授；

(b) 副教授；

(c) 助理教授；

(d) 研究助理；

(e) 行政、技术和辅助人员。

5. 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可包括：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c) 根据中国政府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十二条—主任的职责

1. 中心主任应由中国地质科学院院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理事会协商后任命。主任任期为四年，可连任。

2. 中心主任的职责应主要包括：

(a) 按照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管理中心；

(b) 在法律事务中作为中心的代表，代表中心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行为；

(c) 为中心起草计划与预算草案及需要提交理事会的一切报告；

(d) 执行中心的正常计划及财务计划；

(c) 贯彻人力资源政策及规划。

3. 中心主任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应与中国地质学院院长以及中国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和主席团磋商。

4. 中心主任可以建立咨询部门并决定它们的职责及运作程序。

第十三条—中国政府的支持

1. 中国政府应根据本国法律条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中心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中国政府应为中心计划和活动的实施提供资金。中国政府应承担房屋维护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2. 中心的活动将由下列资金来源资助：

(a) 中国政府依照有关条例提供的、已列入国家科学预算的捐款；

(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预算中预计为此目的提供的捐款；

(c) 教科文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关于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相关决定提供的捐款；

(d) 参与该中心活动的其他机构所提供的捐款；

(e) 中心在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岩漠化治理和地下水资源开发计划和项目的拟订、评估、咨询和其他相关活动中所提供的研究项目开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款项；

(f) 符合现行法律并为该中心接受的其他捐赠、馈赠或遗赠。

3. 中国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将相互合作，为中心的活动筹集额外的预算外资金。

4.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其他条件

1.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并不妨碍中国政府接受联合国其他机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不管是单方面行动还是依据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另外提供的援助，或是接收私人基金会另外提供的援助。

2. 中国政府应将上段提到的援助通知教科文组织并征求其意见。

第十五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应依据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为制定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咨询建议。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a) 依照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的相关政策，指派中心实施其正常双年度预算和计划范围内约定的与水 and 生态系统有关的活动，尤其是有利于巩固中心初创时期的活动；

(b) 鼓励国际政府与非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为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中心职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

(c) 向中心提供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通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网站、简报和现有的其他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d) 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组织和培训会议；

(e) 只对中心被认为是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的具体活动提供资助，而且这种资助必须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中做出安排。教科文组织不提供用于行政或机构目的的资助。

3.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这种赞助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应同意尽快向中国政府提交所作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有权根据评估的结果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

第十八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前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2. 中心授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下的条件，在中心的公文抬头和文件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十九条—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成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中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二十条—期 限

本协定从生效日起算，有效期为六（6）年，可自动延期。

第二十一条—最后条款

1. 尽管有上述规定，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均可书面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协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天终止。然而，协议的解除不得影响本协议设定的和双方商定的、在上述通知之日尚未履行的各项义务。

2. 经中国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修订本协议。

3. 教科文组织与中国政府之间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中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的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该法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4. 如果就教科文组织人员、资金和财产的撤离以及本协议缔约双方之间的账目结算所作的承诺需要，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也应履行。

本协议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一式二份，于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一日订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寿祥

(签 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代 表

松浦晃一郎

(签 字)